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

一、《关于独资设立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独资设立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 100% 股权。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有关独资设立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文件等，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工商业务登记等设立公司相关的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注销五台神华东冶煤炭集运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注销五台神华东冶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注销五台神华东冶煤炭集运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注销相关文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吴秀章等 4 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吴秀章、王永成、张子飞、王树民 4 人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吴秀章，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博士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获应用化学硕士学位，于2010年获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吴博士自2005年1月至今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自2010年4月至今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博士自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神华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此前，吴博士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煤制油化工研究院院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液化工程部副经理，燕山石化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永成，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2006年获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神华天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经理、实业开发部副经理并主持工作，华能精煤公司干部部副经理等职务。

张子飞，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2004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张先生自2011年6月至今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月至今任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此前，张先生曾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东煤炭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神东煤炭公司开拓准备处副处长、大海则矿矿长、补连塔矿矿长等职务。

王树民，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5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